

证券代码：600105
债券代码：110058

证券简称：永鼎股份
债券简称：永鼎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2-113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 2022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通知和资料已于2022年12月2日以专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5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名，无缺席会议的董事。

（五）本次会议由莫思铭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金亭汽车线束有限公司拟向上海新惟实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上海珺骊科技有限公司 80%股权，股权转让款总额为人民币 15,3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转让其控股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5）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着互保互利的原则，同意公司为控股股东永鼎集团有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

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合计 33,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116）。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的声明，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莫思铭先生、张功军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22 年 12 月 23 日（星期五）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 2022-117）。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永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08 日